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之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認購華聯股份（其涉及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請一項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胡先生及華聯進行磋商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當中主要涉及認購股份數目及胡先生可能參與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內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本公司決定不會就修訂或延長認購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認購協議已失效，且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已撤回其清洗豁免申請。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及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謹此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